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HN474-2026-8-049

甲方(买方):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刁琳琪

住所: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 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三萍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 66 号华朗科技产业园 4 层 409 室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175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1.4 “元”指人民币元;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流式细胞仪及适配试剂,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流式细胞仪	深圳唯公	EasyCell 206A1	台	13	17100.00	222300.00
2	联机电脑	联想	M5-A074+V24	台	13	已含	已含
3	激光打印机	得力	P2500DNW	台	13	已含	已含
4	全自动加样系统	深圳唯公	EasyCell-ZD JY01	套	13	已含	已含
5	配套试剂及耗材	深圳唯公	50 人份/盒	盒	520	2947.50	15327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 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圆整 (含税) (小写) 人民币 1755000.00 元 (含税)							

4 质量及服务声明

- 4.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全部履行招、投标文件规定内容；
- 4.2 甲方须按照乙方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储存条件保管和使用产品。乙方不接受任何人为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异议；
- 4.3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 4.4 乙方承诺，在满足甲方合理要求，及乙方技术条件许可的前提下，负责免费弥补可能的缺陷；
- 4.5 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解决的提供备用机。

5 验收与培训

- 5.1 甲方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何处进行货物检验和测试。双方对检验和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应提交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或测试，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5.2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行业或经甲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 5.3 交付货物时，甲方应组织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5.4 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持有异议须在验收后

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5】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5】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5.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保质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5.6 乙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直至甲方使用人员会操作使用。但甲方须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的操作步骤进行操作，否则因操作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6 包装和运输

6.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将货物以【公路】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7 货物交付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7.2 交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7.4 交货方式：乙方在发运货物前【5】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5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调拨物资（设备）验收确认单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同时将另一份原件存档备查。

7.6 乙方交货时还应完成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

7.7 在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货之前，设备毁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10】%的质量保函（所开具的质量保函期限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无法一次性开具对应期限质量保函的,可在保函结束后续开并直至质保期结束),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甲方退还保函,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未收到保函,甲方不予付款;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行业标准,对货物标准有争议的以上述标准较高者为准,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9.2 乙方保证合同下所提供的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9.3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0 附随义务

10.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0.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0.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 66 号华朗科技产业园 4 层 409 室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及其配件备件等;

11.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1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 5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1.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赔偿;

11.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5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1.6 因乙方货物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1.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2 合同解除

12.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 95 】%的。

12.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5 合同效力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后到期。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有义务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5.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八份，乙方执一份，甲方四份，河南省财政厅一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郑州市农业南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371-68089013

传 真：/

开户行：工行花支

户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号：1702020609024954259

邮政编码：450016

2026年08月31日

乙 方：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
城大道66号华朗科技产业园4层
409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培

电 话：13526839763

传 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牟商都大道支行

户名：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79373600001335

邮政编码：451450

2026年08月31日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

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包 15 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为 1755000.00 元人民币，合同编号：2026-694-15。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二：《技术规格》

1) 配置清单：

流式细胞仪	1 台	联机电脑	1 台
激光打印机	1 台	全自动加样系统	1 套

2000 人份配套试剂机耗材（每台）

- 2) 适用于人全血中 T 淋巴细胞绝对数及百分比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CD3、CD4、CD8 和 CD45 绝对计数和百分比检测）；仪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试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仪器、试剂注册证扫描件和试剂说明书复印件）；
- 3) 激光光源：配置 488nm 蓝色和 638nm 红色 2 种固态激光器，可激发 6 色荧光素，蓝光和红光功率均 40mW；
- 4) 检测通道：8 个检测通道，其中含 6 个荧光探测器及前向角散射光探测器和侧向角散射光探测器，可检测 FL1, FL2, FL3, FL4, FL5, FL6；
- 5) 光电检测器：PMT 检测器；
- 6) 绝对计数原理：体积法计数，兼容微球法计数；
- 7) 设备检测性能：FITC 25 MESF, PE 11 MESF；前向光灵敏度 $\leq 0.5 \mu m$ ，侧向散射光灵敏度 $\leq 0.2 \mu m$ ；所有荧光通道分辨率 $CV < 2\%$ ；样品分析速度 > 50000 个细胞/秒；携带污染率： $\leq 0.1\%$ ；
- 8) 校准与质控功能：固定化光路系统，具备自动激光器和光路校准功能，自动完成激光调校和光路校准；具备完善的质控系统，确保数据检测的准确性
- 9) 匹配试剂报价：提供同品牌且匹配的试剂报价单，报价包含满足工作的配套质控微球、清洗液、冲洗液、上样管、鞘液；
- 10) 全自动加样系统：蠕动泵和注射泵双驱动，支持 40 管自动连续上样，确保加样自动化；
- 11) 配套电脑：6 核 6 线程处理器，8G 内存，1T 硬盘和激光打印机（A4 纸黑白和彩色打印；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打印速度不低于 20 页/分钟）；
- 12) 提供 2000 人份配套试剂和耗材（依据用户实际需求分批供货；配送时，试剂到货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并提供报价清单；
- 13) 售后服务
日常服务：包括仪器安装及培训；2 小时内应答维修电话，24 小时内赴现场；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质保服务：提供 5 年免费质保，质保范围应包含液路管路及液体过滤器等关键配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免收人工费及维修费。每半年提供至少 1 次保养和检修。

**包 15 流式细胞仪及适配试剂
配置清单:**

1. 流式细胞仪 1 台
2. 联机电脑 1 台
3. 激光打印机 1 台
4. 全自动加样系统 1 套
5. 2000 人份配套试剂机耗材 (每台)

*1. **预期用途** 用于人全血中 T 淋巴细胞绝对数及百分比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 CD3、CD4、CD8 和 CD45 绝对计数和百分比检测); 仪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适配试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提供以上仪器、试剂注册证扫描件和试剂说明书以证明适配)。

2.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2.1 **激光光源:** 配备蓝色和红色 2 种固态激光器, 最少可激发 6 色荧光素, 蓝光和红光功率均不低于 40mW (提供仪器彩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2.2 **检测通道:** 不少于 8 个检测通道, 其中含不少于 4 个荧光探测器及前向角散射光探测器和侧向角散射光探测器, 可检测 FL1、FL2、FL3、FL4;

★2.3 **光电检测器:** PMT 检测器;

2.4 **绝对计数原理:** 能兼容体积法和微球法;

★2.5 **设备检测性能:** FITC $\leq$ 50 MESF, PE $\leq$ 50 MESF; 前向光灵敏度 $\leq$ 0.5 μ m, 侧向散射光灵敏度 $\leq$ 0.2 μ m; 所有荧光通道分辨率 CV $\leq$ 2%; 样品分析速度 $>$ 35000 个细胞/秒; 携带污染率: $\leq$ 0.1%;

2.6 **校准与质控功能:** 固定化光路系统, 具备自动激光器和光路校准功能, 自动完成激光调校和光路校准; 具备完善的质控系统, 确保数据检测的准确性;

2.7 **匹配试剂报价:** 提供同品牌且匹配的试剂报价单, 报价应包含满足工作的配套质控微球、清洗液、冲洗液、上样管、鞘液等;

***3. 配套设备及仪器要求**

3.1 **全自动加样系统:** 注射泵驱动, 支持 $\geq$ 40 管自动连续上样, 确保加样自动化;

3.2 **配套电脑:** 6 核 6 线程处理器, 8G 内存, 1T 硬盘和激光打印机 (A4 纸黑白或彩色打印; 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打印速度不低于 20 页/分钟);

3.3 **随设备提供 2000 人份配套试剂和耗材** (依据用户实际需求分批供货; 配送时, 试剂到货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 并提供报价清单;

4. 售后服务

4.1 **日常服务:** 包括仪器装机及培训; 2 小时内应答维修电话, 72 小时内赴现场; 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2 **质保服务:** 不少于 5 年免费质保, 质保范围应包含液路管路及液体过滤器等关键配件, 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 只收取配件费, 免收人工费及维修费。每半年提供至少 1 次保养和检修。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13. 售后服务计划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包号：豫政采(2)20260990-15、包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 15 流式细胞仪及适配器的招标，采购人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5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 66 号华朗科技产业园 4 层 409 室

联系人：张培

联系电话：13526839763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我公司负责产品的运输费用，将产品运送至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的交货地点，若有特殊要求，需提前完工的，我方可与贵方协商，确保及时满足贵方的需求；我公司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工作，结合最终使用部门进行交接安装调试。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我公司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负责所提供项目的运输、安装、调试工作，免费提供产品备品备件、安装使用的专用工具，免费提供使用单位的人员培训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提供设备仪器定期巡检，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同时，我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的 13 台流式细胞仪的基础上，再额外无偿提供 2 台同品牌同型号的流式细胞仪服务于本项目。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我公司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免费质保期满后，我公司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若产品需要维修，我公司只收取硬件成本费，不收取其他费用，为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

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河南徐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三萍（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期：2023年07月28日



醫藥工業

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llegible]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
66号华朗科技产业园4层409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ov.cn>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66号华朗科技产业园4层409室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1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张三萍 性别：女 年龄：36 职务：总经理系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66号华朗科技产业园4层409室
电话：13526839763 电子邮箱：1652136206@qq.com
日期：2022年07月28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张三萍（姓名）系 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张培（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94、包号：豫政采(2)20260990-15、包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检测试剂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 15 流式细胞仪及适配）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三萍（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张三萍（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河南悠吉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轩城大道 66 号华朗科技产业园 4 层 409 室

代理人联系电话：13526839763 代理人电子邮箱：1652136206@qq.com

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